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政府有否就樓宇分間單位(俗稱劏房)作全港性巡查？若有，巡查數字及結果如何？違例樓宇分間單位的數字(包括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發出的警告通知、發出的清拆令、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屋宇署除了在接獲市民有關分間單位的舉報後而進行視察外，亦由 2011 年 4 月開始就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但署方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分間單位的全港性統計調查。

屋宇署由 2011 年 4 月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在 2011 年，為進行大規模行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共有 116 幢。自 2012 年 4 月起，屋宇署加強這項大規模行動，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 2012 年，本署在揀選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如在巡查中發現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有違規之處，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發出清拆令。屋宇署亦積極處理市民有關分間單位的舉報。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了 17 636 宗有關分間單位的舉報。

屋宇署因應市民的舉報並通過大規模行動進行上述巡查後，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共發出了 1 152 張清拆令，並就沒有遵從這些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52 宗檢控。本署並無特別就已拆除的分間單位的違例構築物和已糾正的違規之處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